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主席：

關於：擬議就《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作出修訂

小組委員會於本年10月3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席間委員提出多項問題，可惜政府代表未有提供詳細回應。

因此，本人現考慮提出修訂建議 (見附件)，要求延遲公告生效日期：假如修訂獲批准呈交立法會大會並獲得通過，政府應根據立法會通過的修訂，在公告生效前不要開始任何工程計劃，並且盡力在公告生效前向立法會提交議員關注的資料。

當然，假若政府能詳細回應以下問題，釋除委員疑慮，本人會考慮收回修訂建議：

批出經營權

1. 政府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表示，根據《山頂纜車條例》(《條例》)，「如經營權持有人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其決意並具備實行能力推行發展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向該持有人批出經營權。
 - (a) 《條例》有否規定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在批出新專營權時，需優先考慮向現有經營者提出，或政府可透過招標或其他方法邀請其他經營者提供纜車服務；
 - (b) 根據《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又以何因素決定是否信納經營持有人的決意及能力？

批出土地價值

2. 政府計劃向纜車公司提供的額外土地價值 (以市場格價計算) 估計為何? 相關免除的行政費又為何?
3. 政府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表示, 纜車公司「所須繳付的土地費用是以山頂纜車該年總營運收入的 12%計算, 並按年收取」。
 - (a) 政府在制訂此方程式時, 當中有多少百份比假設為土地費用? 根據此土地費用假設, 每年及在整段專營權收取的土地費用為多少, 當中分別多少屬購買土地及每年租用土地費用?
 - (b) 整體而言, 方程式中除了地價/土地費用外還有甚麼其他項目? 各項目比重又為何?
4. 針對其他類似旅遊項目的土地, 不同項目有不同批出土地模式, 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用地的 40 億元地價以附屬股份形式向政府支付, 海洋公園的土地則以象徵式地價批出 (不過其最近興建的酒店需繳付補地價)。

針對旅遊項目, 政府批出土地的一般政策為何, 以何因素決定以象徵式地價或其他方式為個別項目批出土地?

規管纜車公司表現

5. 雖然政府代表曾表示, 行政會議已經批准纜車公司經營權, 因此就算纜車公司未能按日期完成優化工程, 現時沒有任何懲罰機制。

不過,《條例》第 8A 至 8E 條已列明纜車公司失責時的處理情況, 第 8A(b)條更列明, 假如纜車公司「沒有遵守批出經營權所據的條款», 即屬其中一種失責行為。假如有任何失責行為, 局長有權要求公司提出補救措施,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某些情況下更可終止批出的經營權。因此:

- (a) 針對經營權條款, 現時對優化工程計劃 (包括工程時間表)、纜車公司服務承諾 (例如改善乘客輪候設施等) 有否任何規管或罰則? 若有, 詳情為何;
- (b) 現時纜車公司的經營權條款為何, 能否向立法會提交經營權副本或摘要?

引入定期檢討

6. 鑑於纜車公司將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政府亦在土地及其他方面向纜車公司提出優待，政府會否向立法會承諾，於餘下專營權期間進行纜車服務中期檢討，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進行相關諮詢？

假如政府未能回應上述問題，本人將考慮提出擬議修訂。



小組委員會委員 許智峯
謹啟

2018 年 11 月 8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

議決修訂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72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

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條—

廢除

“2018年12月31日”

代以

“2019年6月1日”。